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與乾法選煤系統有關的 建設運營承包合同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的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SGS」)與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唐山神州」)訂立建設運營承包合同 (「BOT 協議」)。據此,唐山神州負責本公司於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新乾法選煤系統的組建、營運及質量管理,包括 CZM1000 超級乾選主機及 IDS2400A 智能乾選機等關鍵設備 (統稱「乾法選煤系統」)。該系統將成為與本公司現有乾選廠獨立運營的廠房。唐山神州亦負責乾法選煤系統所有相關設施 (「相關設施」)的建設。根據 BOT 協議,SGS 有權監督及管理煤炭品質保證及營運的整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營運安全、生產計劃及運營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於 BOT 協議期間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7,900 萬元(相當於約 8,490 萬港元或 1,090 萬美元)(「代價」),連同若干按加工量計算的額外費用(詳情見下文)。根據 BOT 協議所載條款,BOT 協議將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期間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 BOT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 BOT 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董事於 BOT 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 BOT 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的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SGS 與唐山神州訂立 BOT 協議。據此,唐山神州負責本公司於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新乾法選煤系統的組建、營運及質量管理。唐山神州亦負責所有相關設施的建設。根據 BOT 協議,SGS 有權監督及管理煤炭品質保證及營運的整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營運安全、生產計劃及運營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於 BOT 協議期間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7,900 萬元(相當於約 8,490 萬港元或 1,090 萬美元)。根據 BOT 協議所載條款,BOT 協議預期將自 2024年7月15日起至 2029年10月1日止期間生效。

BOT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訂約方

- (1) Southgobi Sands LLC;及
- (2) 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唐山神州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 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可維持公平原則。

工作範圍

根據 BOT 協議的條款, 唐山神州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乾法選煤系統及相關設施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供應、運輸及安裝;
- ii. 乾法選煤系統試產、調試及技術服務;
- iii. 乾法選煤系統的營運、維護、質量管理及安全防護;及
- iv. 根據 SGS 的要求在蒙古設置運營機構和人員,調配生產人員,並將組織架構報送 SGS 備案、監督及檢查

(統稱為「**協議項目**」)。

協議項目的工期預期為三(3)個月,經 SGS 質量檢查驗收後方為完成。雙方簽署書面驗收文件後,唐山神州方可開始正式生產及運營。

生產及運營期限(「生產及運營期限」)為自初始生產及運營之日起計五(5)年。

代價

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 7,900 萬元,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1,400萬港元或180萬美元)作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人民幣 300 萬元將於簽訂日期支付;
 - b) 人民幣 400 萬元將於簽訂後十(10)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 300 萬元將於主要設備運抵蒙古後十(10)日內支付;及
 - d) 人民幣 300 萬元將於所有設備及設施竣工及安裝,並經 SGS 驗收後十(10)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 6,600 萬元(相當於約 7,090 萬港元或 900 萬美元)的固定費用,按如下逐年遞減的方式支付:
 - a) 第一年: 人民幣 1,480 萬元(相當於約 1,590 萬港元或 200 萬美元);
 - b) 第二年: 人民幣 1,400 萬元(相當於約 1,500 萬港元或 190 萬美元);
 - c) 第三年: 人民幣 1,320 萬元(相當於約 1,420 萬港元或 180 萬美元);
 - d) 第四年: 人民幣 1,240 萬元(相當於約 1,330 萬港元或 170 萬美元); 及
 - e) 第五年: 人民幣 1,160 萬元(相當於約 1,250 萬港元或 160 萬美元)。

自運營第四年(自第三十七個月)起,該預付款項可以每月人民幣 100萬元按已加工量計算的費用(「**按量計費**」),直至該預付款項全部抵銷為止;

按量計費根據唐山神州乾法選煤系統的運行情況計算,包括工資、保險、管理費及材料等所有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按原煤皮帶秤計量,每月按人民幣 12.3 元/噸(不包括增值稅)結算。每年按以下分檔計費標準進行調整:

- a) ≤150萬噸/年:人民幣 13.0元/噸;
- b) >150至 ≤300萬噸/年:人民幣 12.5元/噸;
- c) >300至≤450萬噸/年:人民幣 12.0元/噸;及

d) >450萬噸/年:人民幣 11.5 元/噸。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評估下列因素後釐定: (i)唐山神州與本公司於現有乾法選煤加工廠合作的過往經驗; (ii)唐山神州於乾法選煤加工方面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適合本公司的業務;及(iii)根據唐山神州曾簽訂與新乾法選煤系統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當的類似建設工程的協議條款釐定協議項目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

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將發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唐山神州的資料

唐山神州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主要從事乾法選煤設備的研發、製造、施工及安裝, 由李功民先生及李姍女士分別持有其 66.7% 及 33.3% 股權。

唐山神州成立於 2001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 萬元,於先進大型機械製造設備製造及施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山神州被認定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經營範圍包括(i)乾式選煤技術新工藝;(ii)新設備研發;(iii)選煤工程設計與諮詢;及(iv)選煤設備製造。唐山神州已獲得超過 100 項授權專利,包括產品發明專利及國際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一種煤礦用高效率自動化乾法選煤機」、「一種乾式選煤篩分設備及其使用方法」及「一種移動式乾式選煤除塵機」。

有關SGS 的資料

SGS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礦開採、礦產開發及勘探業務。SGS 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營運旗艦敖包特陶勒蓋煤礦。

訂立BOT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的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S 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 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BOT 協議屬於本公司煤炭開採的主營業務範圍,將有利本公司透過在蒙古充分使用乾法選煤系統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同時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乾法選煤系統將提高甄選能力及改善分選過程的精確度,從而進一步提高洗選煤的品質。BOT 協議將對本公司增加當地社區的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採礦能力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BOT 協議的運作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提高煤炭加工效率,優化產品質量及改善生產線的整體性能,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BOT 協議的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所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BOT 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方向,且 BOT 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 BOT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 BOT 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董事於 BOT 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 BOT 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指

釋義

「協議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協議」 指 SGS 與唐山神州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乾法選煤系統的 組建、加工、安全及質量管理達成建設-運營-承包合 日 「本公司」 指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 板(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SGQ)上市 「代價」 SGS 應付予唐山神州的人民幣 7,900 萬元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筆」 本公司董事 指 「乾法選煤系統」 指 用於煤炭升級的全規模乾法選煤系統,包括 CZM1000 超級乾選主機及 IDS2400A 智能乾選機的關鍵設備

根據 BOT 協議條款商定的總工程範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約40公里並為本公司的旗艦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及運營期限**」 指 自初始生產及運營之日起計五年

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増値稅」 指 増値稅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4年7月15日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例如與 BOT 協議有關的資料,包括協議項目的工期、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勞動力和材料成本以及加工費。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預計」、「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意外施工延誤、勞動力和材料可用性、勞動力和材料成本的未來變動、乾法選煤系統處理的煤炭年噸數,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香港披露易提供上市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 SEDAR+的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獲取。